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即关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事前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学敏、袁学礼、周卫国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